

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娄政办函〔2018〕50号

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市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工作，结合既有数据信息，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为彻底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并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数据调查分析，积极探索大数据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开发和应用，切实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

结合信息采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综治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信访局、市统计局、娄底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和动员处等军地有关单位，通过数据交叉比对等方式建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等体系建设，依托退役军人事务部信息采集软件，扎实做好信息采集工作，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信息数据支撑，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奠定基础。

二、采集对象

本次信息采集对象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所有相关人员，包括：

（一）退役军官、退役士兵、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老复员军人、无军籍离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二）烈士遗属（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三) 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三、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享受待遇、近期照片等主要信息，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主要诉求等多项信息，全面反映各类对象的综合情况。按照对象类别分别设计相应的信息采集项目和表格，将需采集内容以表格形式直观呈现，以便于采集人员填写。

(一)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政治面貌、入伍(参加工作)时间、退伍(离休退休)时间、服役期间身份(军官、士官、义务兵)、服役部队、服役期间编号以及户籍等信息。

(二) 生活状况。包括退役安置方式(安排工作、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现就业状态(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公益性岗位、个体、无业、下岗、离退休、务农)及工作单位名称、住房情况(有无住房、住房性质、面积)。

(三) 享受待遇。包括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四)主要诉求。包括本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存在的困难等。

四、采集方式

此次采集信息项目和内容较多，工程量较大，为保证采集效率和采集工作准确性，必须设计运用科学的采集方法和先进的采集技术。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全面规范、严谨细致、自主申报、交叉比对、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基础信息数据获取。退役军人事务部根据公安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国防动员部等部委提供的全国退役军人信息情况，充分融合现有数据，依托现有的全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此次信息采集综合平台，向各地分级授权，将各地现有数据采集终端设备植入初始数据，作为采集工作基础数据，大幅减轻基层人员采集工作量并提高采集效率和准确率。

(二)利用现有资源采集完善数据。以县为单位，政府统筹负责，民政、人社部门通过现有信息采集设备采集、手工录入补充、签字确认相结合的方式，以系统的基础数据库为依托，结合对象个人申报信息，采集、补充完善信息数据。采集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在乡镇等设立集中采集点，采取现场采集与对象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信息采集核查专用设备要满足工作需要，设备采购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三)信息数据交叉核查比对。在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身份等基本信息采集任务后，将已采集到的信息，分别请市委组织部、市综治办、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信访局、娄底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和动员处分别比对并提供相关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服役状况等信息。随后，将信息比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下发，由县级政府统筹负责，民政、人社部门牵头，组织、综治、经信、公安、国土资源、住建、卫生计生、国资、信访、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交叉校核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以及服兵役情况等信息，对问题数据进行修订，对缺失数据进行补充，切实全面摸清情况，做到不漏一人，力求信息准确。

此次采集数据不作为对象享受待遇的依据。各类对象所享受的待遇以现有待遇体系中相应数据为准。将来，若有新增享受有关待遇的情况，应按规定程序逐案审批，并在数据库中同步更新。

五、计划安排

为尽快摸清底数，信息采集工作拟分两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以摸清对象身份等基础信息为主，建立各类对象信息档案，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第二阶段以信息交叉比对、校核、充实为主，全面摸清各类对象综合情况，力争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主要计划安排如下：

(一) 第一阶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

1. 动员部署。根据省政府的通知要求, 结合实际, 立即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研究部署信息采集工作, 广泛进行宣传动员, 切实做好培训工作。

2. 开发准备。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完成信息采集软件、采集工作实施细则和初始数据开发并根据授权下发县级工作部门。市民政、人社部门集中或分片区开展培训工作, 完成工作准备。

3. 信息采集。按照既定的实施方案, 根据信息数据采集内容和有关工作要求, 及时组织完成基本信息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

为确保各采集端数据安全, 合理把握采集工作进度, 市民政、人社部门应定期上报更新采集数据, 确保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各类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形成基本信息数据库。

(二) 第二阶段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

1. 数据交叉比对和共享。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根据采集工作第一阶段汇总数据, 分别请各有关部门分别比对并共享提供相关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服役情况等综合信息。

2. 梳理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融合各部门提供的数据, 建立退役军人大数据平台, 全面梳理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 并根据

对象户籍下发各地。

3. 数据修订和补充完善。由县级政府统筹负责，民政、人社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交叉校核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并进行修订和补充。

信息采集工作报告和相关信息数据（电子版），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报送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根据本地区信息采集情况和信息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市级信息采集报告和汇总数据（数据电子版可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经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六、工作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是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当前最为重要的基础工作，极为复杂，牵涉面广、任务量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安排，确保信息采集工作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娄底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暨悬挂光荣牌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市人社局局长和娄底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为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不列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该项工作完成后即行撤销。要从相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组建信息采集工作班子，各业务部门积极支持配合，高效推进。建立

政府统筹负责、有关部门全面参与的工作机制，组建专业的采集工作队伍，提供经费和设备支持，保证采集工作顺利进行。鉴于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请统计部门提供统计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市直各单位及市属以上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信息采集。

（二）采取科学方法。我市信息采集工作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信息化建设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建立全国联网、上下贯通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为信息采集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同时，建立与组织、综治、经信、公安、民政、人社、国土资源、住建、卫生计生、国资、信访、人武等部门的共享联动机制，实时更新数据，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开发与运用，为退役军人工作开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同时，在采集、比对、核查工作中，应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采集端、上报方式均使用专用电脑，信息数据经授权才可通过信息系统上传，严格信息管理使用，确保数据安全。

（三）周密部署安排。信息采集工作与悬挂光荣牌工作同步推进，各地要广泛宣传发动，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如期完成所有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任务。县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合理设置集中采集点，可通知有关对象前往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对年老

体弱、残疾等行动不便的对象,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采集数据。自上而下做好对采集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让他们熟练掌握系统、设备、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确保信息数据统计全、核实准,做到不错、不漏。

附件:娄底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暨悬挂光荣牌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附件

娄底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暨悬挂光荣牌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梁立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朱桂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志洪	市民政局局长
	刘小龙	市人社局局长
	王学军	娄底军分区党委常委、政治工作处主任
成 员：	欧文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道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新建	市综治办副主任
	肖志治	市教育局副局长
	聂东平	市经信委党委委员
	刘明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建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爱群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申战锋	市人社局副局长
	成永胜	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

易荣成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刘新平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刘志贤 市国资委副主任
刘志升 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正清 市统计局副局长
胡长涛 娄底军分区动员处处长、市征兵办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全市光荣牌悬挂工作由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征兵办牵头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信访局和娄底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等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市民政局和市人社局共同牵头负责，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信息采集的指导、督促和录入、核查、建档等工作；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军转干部等对象的信息采集工作；娄底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动员处和市征兵办负责提供现役、退役士兵相关数据及出具遗失证明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直系家属户籍信息的核查和认证；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军事院校录取新生数据的统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有关工作经费；市信访局、市综治办负责做好相关信访事项的来访接待、社会稳定等工作；市统

计局、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服务退役军人的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刘建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综合协调组：谢富华 13786811698

政策指导组：邬 勇 18073809179

技术支持组：彭梦丽 13723808880

后勤保障组：胡炎鸣 13973833469